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新乡市沃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5/(县区)2026TPDL074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辉瀚生物）	20克/袋	含量：戊唑醇30%，吡唑啉菌酯15%； 剂型：悬浮剂	袋	3.92	185000	725200	
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郑氏化工）	10毫升/袋	含量：28-高芸苔素内酯0.004% 剂型：可溶液剂	袋	1.2	185000	222000	
含氨基酸水溶肥（微量元素型，通力生化）	50克/袋	含量：氨基酸 $\geq 100\text{g/L}$ 产品形态：水剂	袋	0.8	370000	296000	
$\geq 98\%$ 纯度磷酸二氢钾（粉剂，心连心）	400克/袋	含量： $\geq 98\%$ 纯度 剂型：粉剂	袋	6	92500	555000	
合计	小写：¥1798200.00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服务相应。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办法。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新乡市沃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小潭乡大潭纬五北路 27 号

项目负责人：王东平

联系方式：19103739346

#### 4. 其他服务承诺：

我方始终坚守“诚信履约、服务至上、保障实效、助力丰产”的核心经营理念，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农业行业现行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要求。针对本项目的专用物资（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含氨基酸水溶肥（微量元素型）、≥98%纯度磷酸二氢钾（粉剂））、配套技术服务及全程售后保障工作，我方郑重作出以下全面、详细、可落地的售后服务承诺，自愿接受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全程监督检查，主动承担因我方服务不当、物资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全力保障本项目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县（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 \_\_\_\_\_； 培训时间：\_\_\_\_\_ / \_\_\_\_\_；

培训方式：\_\_\_\_\_；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采购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新乡市沃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小潭乡大潭纬五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9103739346

开户银行：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5900001000001253



需方（公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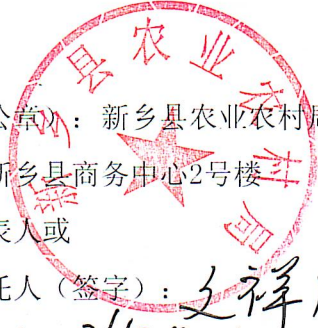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15036639705



文祥明

签约时间：2026年4月7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